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12月2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/中心會議修正通過96年03月07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/中心會議修正通過97年11月1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98年2月18日97學年度第六次所務/第五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98年4月20日97學年度第2次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99年4月16日98學年度第六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99年11月15日99學年度第1次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99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100年4月15日99學年度第3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100年5月2日99學年度第3次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100年5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 二條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其任務為規劃、修訂、審議及評鑑有關中心必修科目 與選修科目課程與學分及其他教學事宜。
- 第三條 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由中心全體專任教師(含合聘)、學生 代表二人、畢業生代表一人、校外委員(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) 二人組成,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,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 師或其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之召開,每學期至少一次,由主任召集並主持之;但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申請時,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研訂之課程與其他教學事宜之決議應列入正式記錄,送院教 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,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 會審核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